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6月22日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6月22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6月21日15:00至2016年6月2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三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明辉先生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7.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，代表股份333,655,71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3.6657%。

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 人，代表股份

333,638,01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3.6645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 17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13%。

(3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10 人，代表股份 1,053,69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74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就各项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。

1、审议公司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3,655,7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53,6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公司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3,655,7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53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公司《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报告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3,655,7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

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53,6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3,655,7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53,6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公司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3,655,7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53,6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公司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》；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53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53,6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3,655,7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53,6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《2015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3,655,7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53,6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公司《2016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3,655,7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53,6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3,655,7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53,6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大股东借款展期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；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53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53,6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张宗珍 宋勇鹏

3. 结论性意见：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6月22日